

不仅为电诈分子提供银行卡还操作洗钱

# 男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本报讯 (李亚东)“对方这些钱是黑钱,想通过我的银行卡来帮他洗钱。”贾某在法庭上坦白,“我当时就是想挣钱。”正是这份贪念,让他一步步沦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人”。日前,由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贾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当地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5499.6元。

2024年10月初,手头拮据的贾某在某平台被评论区一则“带人挣钱”的留言吸引。他随即通过加密聊天软件联系上身份不明的发布者。对方声称,只需提供银行卡接收资金,就能轻松获利。贾某虽心存疑虑,但被利益所驱,仍选择了铤而走险,不仅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还以“借卡”为由,从四位朋友处要来四张银行卡,将卡号悉数提供给对方。在一周的时间内,贾某就接收对方不明来源资金30余万元,其中涉及

刘某等四人被电信诈骗资金9万余元。贾某按照上线指示,将接收到的钱款用于后续操作。作为报酬,上线转给他4999.6元虚拟货币。

2024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以贾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武安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在审查案卷时,某交易平台的虚拟货币交易记录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高度关注。交易记录显示,涉案期间贾某不仅接收了小额“报酬”,且频繁地进行大额的虚拟货币购买和转出操作,交易数额与银行卡交易数额高度一致。“仅提供银行卡被动接收资金,为何会有如此频繁且大额的虚拟货币购买和转出行?”这些疑问成为案件定性的关键。为查清事实,办案检察官对贾某进行讯问,重点追问其操作细节,根据银行卡的转出记录调取其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支付宝交易

明细,核查追踪资金的实际流转路径。

侦查结果揭示了被“提供银行卡”表象所掩盖的完整洗钱链条:当诈骗资金打入涉案银行卡,贾某便立即将上述资金转至其支付宝账户,并在某交易平台利用支付宝账户充值购买等值的虚拟货币,最后将购买的虚拟货币转至上线指定的账户。整个过程中,虚拟货币成为洗白犯罪资金的关键媒介。这种手法利用了虚拟货币的隐蔽性和跨境流通的便利性,使赃款如泥牛入海,难以追踪。

“你不仅提供了银行卡被动收钱,还主动将卡里的赃款转到支付宝,再充值到交易平台买成虚拟货币转出去。这一步步的操作,都是你亲手完成的。这种通过转移、转换等方式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合法化’且难以追查,其社会危害性远大于单纯提供银行卡的帮信行为,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罚。”检察官在讯问中直指要害。

在检察官的教育下,贾某坦白承认:“其实对方让我转账时,我就知道转这些来路不正的钱肯定是不对的,但是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还连累了我的朋友。”

2024年11月20日,武安市检察院对贾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全面查明涉及诈骗资金和银行卡现金支取10500元的资金流向。在核实贾某取现10500元的原因后,检察机关认为贾某因银行卡冻结收受对方提供的10500元“解卡路费”属于实施犯罪行为产生的必要支出,依法应计入违法所得,遂认定其违法所得总额为15499.6元。

2025年4月17日,武安市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贾某提起公诉。日前,武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并将试图阻止其离开的樊某拖倒,造成樊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张某驾车逃逸途中行驶至龙山大街与龙城路交叉口时,恰好被在此夜查酒驾的交警当场查获。经检验,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9.34mg/100ml,属醉酒驾驶行为。

张某醉驾造成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并将樊某拖倒受伤。据此,涉县检察院认为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提出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量刑建议。日前,涉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 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规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本市丰南区公安局行政拘留13日。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丰南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向唐山市丰南区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检察意见,建议其向丰南区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日前,丰南区法院作出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决中对陈某宣告缓刑一年的执行部分,对陈某收监执行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个月。

### 检察官提醒

缓刑不等于无刑,监外执行不等于免除刑罚。社区矫正对象珍惜机会,矫正期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争取早日顺利回归社会,开启全新生活。



依法打击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 购买饲养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触犯法律被公诉

本报讯 (黄明宇 何晓艳)喜爱动物本无错,可是交易、饲养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就涉嫌违法犯罪了。日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购买并饲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件,刘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依法公诉。

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刘某因喜爱鸟类,在顺平县先后购买野生鸟类10只,其明知这些鸟儿都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无饲养的相关手续、证件,仍然饲养在自己家中。2025年5月26日,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民警在刘某家中查获上述鸟类,后移交保定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经鉴定中心鉴定,刘某购买并饲养的鸟类其中包括4只红胁绣眼鸟,2只红喉歌鸲、1只蓝喉歌鸲、1只云雀、2只蒙古百灵,涉案鸟类价值

共计22000元,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满城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至满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满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向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检察官提醒

保护野生动物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提供生态服务、促进经济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犯罪行为,要杜绝因为个人喜好而购买或饲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购买时要擦亮双眼睛辨所购动物种类,查证是否属于国家级保护动物,从源头遏制非法交易,切莫存在侥幸心理,让自己触碰法律红线。

## 借出车辆被无权处置

# 法官“依法判决+释法明理”解物权纠纷

本报讯 (张颖 陈东升)“感谢法院帮我追回了车辆!”8月18日,当事人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曲阳县人民法院,向承办法官表达感激之情。

刘某出于信任,将自己名下的一辆轿车借给刘某某使用,却未料想刘某某竟在其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车辆质押给庞某以换取借款。当刘某发现车辆被无权处置后,多次与庞某沟通返还事宜,均遭拒绝,随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庞某返还车辆。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原则,组织三方调解,向庞某阐明刘某某的无权处分行为性质,希望通过协商化解矛盾。但庞某对调解方案不认可,明确拒绝交付车辆,调解未能成功。法院随后依法审理此案。法院认为,刘某作为车辆所有权人,依法享有完整物权;刘某某仅为借款人,无权质押车辆,其与庞某的质押行为不能对抗所有权人”等法律原则,明确告知

其上诉主张缺乏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支持。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庞某终于认清了法律关系,主动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并第一时间联系承办法官,将车辆完好交付。

看到失而复得的车辆,刘某十分感动,特意制作锦旗送到法院。“本来以为要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这么负责,不仅依法判决,还反复做工作让对方心服口服,真是太感谢了!”刘某的话语朴实真挚。

## 租赁豪车冒充车主抵押车辆

# 俩骗子犯诈骗罪锒铛入狱

本报讯 (王亚欣)共享经济下汽车租赁受到不少年轻人的欢迎,陈某、李某二人却动起了歪心思,企图“借鸡生蛋”,通过租车实施诈骗。二人自以为这是“空手套白狼”的完美计划,没想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犯罪行为败露,锒铛入狱。

陈某与李某无稳定收入且负债累累,遂萌生租车抵押套现的想法。2024年7月,二人以租车为名,首次在租车行租用一辆轿车,租赁后伪造车辆行驶证并冒充车主身份,将车抵押给张

某,骗取5万元。

初次得手后,二人尝到“甜头”,2024年8月至12月,他们故伎重施,陆续从多家汽车租赁公司租用豪华轿车8辆,以相同手段抵押给他,累计骗取29万余元。这些赃款全部用于日常挥霍、偿还债务及支付所租车辆的续租费用等。

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伎俩终露破绽。一租车行老板发现陈某、李某逾期未还车辆,遂对二人进行催要,二人以“暂缓几日”敷衍,并在次日将车辆定

位器拆除,逃避履行还车义务。老板察觉可能被骗后,当即报警。

2025年3月,陈某、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主动交代了诈骗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鸡泽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将二人移送至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李某二人无任何经济能力却蓄意租车抵押,所租车辆均在到手当日即着手办理假证,并在3日内完成抵押,明显不是出于正常使用目的,而是

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初始动机。同时,所获抵押资金全部用于挥霍、偿债及续租。二人明知自身偿还能力仍持续骗贷,放任无法归还后果发生,充分印证其非法占有目的,该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6月,鸡泽县检察院以陈某、李某涉嫌诈骗罪,向鸡泽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鸡泽县法院开庭审理,判决被告人陈某、李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醉驾逃逸致人伤 危险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 (杨鹏飞)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成为许多驾驶人的共识,张某却铤而走险,饮酒后为寻求刺激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车逃逸。日前,对由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危险驾驶案,当地法院作出宣判,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5月18日晚,张某与孙某一起饮酒至次日凌晨1时许,张某提议驾驶自己刚买的汽车载孙某上路兜风。张某驾驶车辆行驶至涉县龙山大街与崇州路交叉口时,撞上前方正在等待信号灯的汽车尾部。在驾驶人樊某下车查看时,张某倒车逃离现场,

并将试图阻止其离开的樊某拖倒,造成樊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张某驾车逃逸途中行驶至龙山大街与龙城路交叉口时,恰好被在此夜查酒驾的交警当场查获。经检验,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9.34mg/100ml,属醉酒驾驶行为。

张某醉驾造成交通事故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并将樊某拖倒受伤。据此,涉县检察院认为张某构成危险驾驶罪,提出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量刑建议。日前,涉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作出上述判决。

## 共享电动车电瓶接连被盗 警方快速出击擒获盗贼

本报讯 (韩娜 姚颖)

日前,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缜密侦查、快速出击,成功破获系列盗窃共享电动车电瓶案,为受害企业追赃挽损,企业负责人赠送锦旗以示感谢。

8月初,古冶分局卑家店派出所连续3天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其公司投放的共享电动车电瓶被盗,电动车车架被遗弃在偏僻草丛中。民警对现场勘查后发现,3起案件作案手法高度相似,作案地点集中,分析为同一人所为,于是并案进行侦

查。派出所民警联合分局技术民警对沿途视频进行调取,经过分析,发现一辆银色面包车形迹可疑,通过对该车行驶路线进行研判,最终锁定了面包车车主方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15日下午,民警将下班回家的方某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方某某对盗窃3块共享电动车电瓶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方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公 告

石家庄庄正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刘生武投诉石家庄庄正实业有限公司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正处于执法程序,现依法向你送达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石公责限办字(2024)第5-2号《限期缴存决定书》石公限缴存字(2024)第7-2号、履行《限期缴存决定书》催告书石公催告字(2025)第2-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中心领取上述行政执法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提起诉讼,本公告中的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0-1号

联系电话:68009330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石家庄庄正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吕桂红投诉石家庄庄正实业有限公司欠缴住房公积金一案,正处于执法程序,现依法向你送达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石公责限办字(2024)第5-1号《限期缴存决定书》石公限缴存字(2024)第7-1号、履行《限期缴存决定书》催告书石公催告字(2025)第2-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中心领取上述行政执法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或者未提起诉讼,本公告中的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人: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0-1号

联系电话:68009330

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